附件:

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表

争议金额	仲裁案件受理费(人民币)
1000 元以下的部分	30-80 元
1001 至 50000 元的部分	按 2%-3%交纳
50001 至 100000 元的部分	按 1.5%—3.5% 交纳
100001 至 200000 元的部分	按 1% — 3.5% 交纳
200001 至 500000 元的部分	按 1% — 2% 交纳
500001 至 1000000 元的部分	按 0.5% — 1%
交纳 1000001 元以上部分	按 0.25%-0.5%交纳